

工程建设行业企业信用星级认定标准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年4月

目 录

目录	II
工程建设行业企业信用星级认定标准	1
1 范围	1
2 定义	1
3 认定原则	1
4 信息来源	1
5 认定指标和内容	2
6 认定机构组织和职责	2
7 认定程序	2
附录 A 工程建设行业企业信用星级认定指标体系	4
表A.1 工程建设行业企业信用星级认定指标	4
表A.2.1 失信行为判定主要依据清单	5
表A.2.2 严重失信行为清单	7
表A.2.3 一般失信行为清单	11



工程建设行业企业信用星级认定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工程建设行业企业信用星级的认定原则、信息来源、认定指标和内容、认定机构组织和职责、认定程序等相关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工程建设行业企业信用星级认定。

2 定义

2.1 信用星级认定

对企业履行社会承诺的行为和表现的认定活动。

2.2 认定机构

依法设立的具备信用评价认定资格和能力的社会机构。

注：本文件中的认定机构是指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信用评价工作委员会。

2.3 认定对象

工程建设企业及供应商，工程建设企业是从事工程施工、勘察、设计、监理、咨询服务等类型的企业，工程建设企业供应商是指设备供应商、物资材料供应商、建筑分包供应商等。

3 认定原则

3.1 以事实和客观证据为判定依据；

3.2 自愿、客观、公平；

3.3 采用的程序、方法对外公开。

4 信息来源

4.1 本标准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规章；

4.2 认定机构收集和观察获得的信用信息；

4.3 认定对象提供和出示的信用信息。

5 认定指标和内容

企业信用星级认定指标体系由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组成。一级指标分为：

——基础信用

——失信记录

失信记录采取清单制度，具体内容包括：

——失信行为判定主要依据清单见附录 A.2.1

——严重失信行为清单见附录 A.2.2

——一般失信行为清单见附录 A.2.3

6 认定机构组织和职责

6.1 组织

认定机构为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信用评价工作委员会（简称“信用委”），其下设专家委员会和信用委办公室。

6.2 职责

信用评价工作委员会职责包括贯彻执行国家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有关方针政策，制定行业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发展规划，组织、指导企业信用星级认定工作，对信用星级进行审定等。

专家委员会负责为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星级认定提供指导。信用委办公室负责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认定的日常工作。

7 认定程序

7.1 申报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有关资质或许可的工程建设企业及供应商可以申报，申报企业按要求在工程建设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平台提交信用星级申报材料。

7.2 受理

信用委办公室在收到企业申报材料后作出回复是否受理申报，若企业存在以下情况，将实行一票否决制，取消认定资格：

- 被撤销或吊销营业执照；
- 企业存续状态为“注销”；
- 其他有明确规定的不存续情况。

7.3 评审

信用委办公室按照既定程序组织实施认定，联合行业协会、省级协会，以及地市级协会依据认定指标和标准共同评审，并提出受评企业的信用星级建议，信用委对认定结果进行审定。

7.4 结果发布

信用星级最终确认后，信用委应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认定结果在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网站、指定的公共媒体上对外发布，内容包括受评企业名称、信用星级、认定机构名称等，并向企业颁发信用星级证书。

7.5 动态管理

信用委办公室对年度内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企业进行信用风险提示；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企业进行警告提醒，及时整改并撤销相关失信记录且符合条件的企业正常晋升星级；无整改或已整改未撤销相关失信记录的企业将暂停晋升星级，下年度不再追加以前年度星级。

附录 A
工程建设行业企业信用星级认定指标体系

表 A.1 工程建设行业企业信用星级认定指标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认定标准
基础信用 100分 (加分项)	基本信息	注册登记信息	企业获得从事市场经营活动的资格、资质，有从事信用工作的专人或专员，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且所填写信息真实准确有效。
		资质信息	
		信用信息	
	经营信息	注册资本	
		新签合同额	
		总产值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利润总额	
	管理信息	工程质量管理	
		安全生产管理	
		健康环保管理	
		科技创新管理	
	信誉信息	企业综合奖项	
工程项目奖项			
社会责任	社会公益		
失信记录 100分 (减分项)	工程质量不良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国务院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规定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每次扣20分，一般失信行为每次扣1分。完成信用修复的失信行为每次乘以0.5进行扣分。同一失信行为被两个部门纳入失信信息扣分的，按最高扣分项扣分，不重复扣分。
	安全生产不良记录		
	环保不良记录		
	资质不良记录		
	承揽业务不良记录		
	司法诉讼		
	劳动者权益不良记录		
	纳税不良记录		
市场管理不良记录			

表 A.2.1 失信行为判定主要依据清单
(主要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部门规章)

序号	类别	主要法律法规规章
1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6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7		《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
8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
9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10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11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1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13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14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15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
16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17	环保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3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24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25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26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27	工程质量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序号	类别	主要法律法规规章
28	承揽业务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0	劳动者权益行政处 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31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32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33	资质管理行政处罚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34	市场监督管理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7		《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
38	纳税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39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
40	司法诉讼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

表 A.2.2 严重失信行为清单

序号	类别	具体规定	依据来源
1	安全生产	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安全生产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
2		12个月内累计发生2起及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	
3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	
4		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	
5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	
6		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或者许可被暂扣、吊销期间从事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7		以欺骗、行贿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有关安全生产行政许可，或者出租、出借相关许可证件、资质	
8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9		在应急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后，有执行能力但拒不执行、逃避执行	
10		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	
11	工程质量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情节严重导致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12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情节严重导致吊销资质证书	
13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情节严重导致吊销资质证书	
14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情节严重导致吊销资质证书	
15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情节严重导致吊销资质证书	
16		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情节严重导致吊销资质证书	
17	工程质量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情节严重导致吊销资质证书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8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	
19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情节严重导致吊销资质证书	
20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情节严重导致吊销资质证书	
21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情节严重导致吊销资质证书	

序号	类别	具体规定	依据来源
22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情节严重导致吊销资质证书	
23	司法诉讼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
24		以伪造证据、暴力、威胁等方法妨碍、抗拒执行	
25		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或者以隐匿、转移财产等方法规避执行	
26		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7		违反限制消费令	
28		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	
29	劳动保障	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30		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31	市场管理	生产、销售、出租、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	《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
32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国家标准的产品，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33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受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公告，经公告后复查仍不合格	
34		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检验、检测、认证、认可结论，严重危害质量安全	
35		伪造、冒用、买卖认证标志或者认证证书；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性活动中使用被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	
36		其他违反质量安全领域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违法行为	
37		侵犯商业秘密、商业诋毁、组织虚假交易等严重破坏公平竞争秩序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38		故意侵犯知识产权；提交非正常专利申请、恶意商标注册申请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从事严重违法专利、商标代理行为	
39		价格串通、低价倾销、哄抬价格；对关系国计民生的商品或者服务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不执行为应对突发事件采取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序号	类别	具体规定	依据来源
40		未依法取得其他许可从事经营活动，情节严重导致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或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41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行政许可，取得、变更或者注销市场主体登记，或者涂改、倒卖、出租、出售许可证件、营业执照，情节严重导致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或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42		拒绝、阻碍、干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和事故调查，情节严重导致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或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43	税收违法	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100万元以上，且任一年度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占当年各税种应纳税总额10%以上的，或者采取前述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在100万元以上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
44		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欠缴税款金额100万元以上	
45		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46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	
47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	
48		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100份以上或者金额400万元以上	
49		私自印制、伪造、变造发票，非法制造发票防伪专用品，伪造发票监制章	
50		具有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虚开发票等行为，在稽查案件执行完毕前，不履行税收义务并脱离税务机关监管，经税务机关检查确认走逃（失联）	
51		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非法提供银行账户、发票、证明或者其他方便，导致未缴、少缴税款100万元以上或者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52		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100万元以上	
53		其他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性较大的税收违法行为	
54	环境保护	生产、进口、销售超过噪声限值的产品，情节严重导致责令停业、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
55		生产、进口、销售、使用淘汰的设备，或者采用淘汰的工艺，情节严重导致责令停业、关闭	

序号	类别	具体规定	依据来源
56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	法》
57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拒不改正，责令关闭	
58		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情节严重导致责令停业、关闭	
59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拒不改正，责令停业	
60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拒不改正，责令停业	
61		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拒不改正，责令停业	
62		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逾期不改正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63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逾期不改正	
64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逾期不改正	
65	招标投标	以行贿谋取中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66		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	
67		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68		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69		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70		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71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72		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7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情节严重，被吊销营业执照	

表 A.2.3 一般失信行为清单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依据来源
1	安全生产	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2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3		建设单位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4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情节处理未吊销资质证书	
5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情节处理未吊销资质证书	
6		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情节处理未吊销资质证书	
7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情节处理未吊销资质证书	
8		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情节处理未吊销资质证书	
9		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情节处理未吊销资质证书	
10		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现场监督	
11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	
12		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	
13		施工单位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	
14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	
15		施工单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	
16	工程质量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7		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	
18		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	
19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依据来源
20		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21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22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	
23		建设单位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	
24		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	
25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情节处理未吊销资质证书	
26		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情节处理未吊销资质证书	
27		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情节处理未吊销资质证书	
28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情节处理未吊销资质证书	
29		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情节处理未吊销资质证书	
30		市场管理	
31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行政许可，取得、变更或者注销市场主体登记，或者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许可证件、营业执照，情节处理未达到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或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32	拒绝、阻碍、干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和事故调查，情节处理未达到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或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		
33	环境保护	生产、进口、销售超过噪声限值的产品，情节处理未达到责令停业、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34		建设单位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	
35		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	
36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已责令改正	
37		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工业噪声，情节处理未达到责令停业、关闭	
38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未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未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依据来源
39		噪声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40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	
41		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	
42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	
43		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	
44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的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未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45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公告附近居民	
46		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轰鸣、疾驶，机动车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或者违反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规定	
47		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动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	
48		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	
49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50		民用机场管理机构、航空运输企业、通用航空企业未采取措施防止、减轻民用航空器噪声污染	
51		民用机场管理机构未按照国家规定对机场周围民用航空器噪声进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监测结果未定期报送	
52		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情节处理未达到责令停业	
53		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情节处理未达到责令停业	
54		未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情节处理未达到责令停业	
55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使用高音广播喇叭	
56		在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未遵守公共场所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或者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依据来源
57		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未按照规定在限定的作业时间内进行，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噪声污染	
58		其他违反法律规定造成社会生活噪声污染	
59		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未在销售场所公示住房可能受到噪声影响的情况以及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防治措施，或者未纳入买卖合同	
60		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未在买卖合同中明确住房的共用设施设备位置或者建筑隔声情况	
61		居民住宅区安装共用设施设备，设置不合理或者未采取减少振动、降低噪声的措施，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	
62		对已建成使用的居民住宅区共用设施设备，专业运营单位未进行维护管理，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	
63		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64		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65		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6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擅自开工建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6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	
6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未依法备案	
69		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已责令改正	
70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已责令改正	
71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已责令改正	
72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已责令改正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依据来源
73		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74		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	
75		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弄虚作假	
76	住建市场	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	《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77		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	
78		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	
79		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80	招标投标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81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8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	
83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84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85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86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87		招标人超过规定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88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情节较轻	
89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较轻	
90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9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92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依据来源
9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情节较轻，未吊销营业执照	
9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	
95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